

明人筆記所見之萬貴妃軼聞

葉 芳 如

由於《明實錄》性質的限制，與萬貴妃有關史事之記載，有隱諱曲筆甚至簡略之弊，難窺全貌。後世修史者爲了填補官書記載之空白，往往摭取文人筆記中的委巷俗說，因此，明人筆記所載之萬貴妃軼聞，亦成爲後人認識萬貴妃此一歷史人物的史料來源之一。有趣的是，萬貴妃的「嫉妒」性格在這類作品中獲得進一步的深描，而且呈現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描述。大體而言，弘治、正德年間，文人所記敘的萬貴妃故事，多半不脫尹直《壽齋瑣綴錄》、黃瑜《雙槐歲鈔》二書之情節，此一時期所呈現的萬貴妃形象，具體揭示了萬氏性格中的嫉妒心理。到了萬曆以後，明人筆記對萬貴妃故事的敘寫，出現了極大的變化。萬貴妃因妒而產生的心理失衡達到相當高的程度，並且以相當激烈的方式訴諸行動，其「妒婦」形象因而更加鮮明，這種變化以于慎行《穀山筆塵》一書爲代表。

關鍵詞：明憲宗 成化帝 萬貴妃 宮闈女性

壹、前言

萬貴妃這位讓明憲宗終其一生眷戀不已的妃子，其相關生平記述，以《明憲宗實錄》中的萬貴妃本傳為現存最早的一篇史料。¹從這篇傳記，我們可以獲得幾點訊息：第一，萬貴妃是山東青州諸城縣人，她和憲宗年齡相差約十七歲，是中國歷史上少見的老妻少夫配。萬貴妃四歲時被選入宮中，一開始是在明宣宗孫皇后身旁服侍，及笄後，被命服侍尚是東宮的憲宗。他們兩人可能是在這段時期培養出深厚的感情，所以見深即位以後，對萬氏特別專寵。第二，萬貴妃對於憲宗成化朝的政局似乎頗具影響力，舉凡吳后被廢，皇嗣問題，貴妃之父兄弟侄得以為官，錢能、覃勤、汪直、梁方、韋興等人得以到地方上去當監軍、鎮守，搜刮民財，中飽私囊，都和萬貴妃有關。所以明孝宗即位之初，朝中大臣多建議追奪她的妃號，抄她的家，甚至毀她的墳墓。幸而孝宗個性仁厚，不願加以追究，因而獲得善終。第三，萬貴妃在個性上是個善妒之人，喜歡奇巧之物，在服用器物方面窮極奢華。第四，萬貴妃的死，似乎是來得很突然，之前並沒有任何生病的跡象，所以憲宗乍聞噩耗，感到非常的震驚與悲傷。至於萬貴妃的死因為何，由於《憲宗實錄》失載，我們無從知悉。第五，從萬貴妃的諡號及埋葬地，皆可看出憲宗對死後的她仍恩寵有加。

然而，由於《明實錄》是明代繼任皇帝對前一階段朝政所作具有權威效力的歷史結論，也是關係一朝君臣流芳和遺臭的千秋大事，以致《明實錄》的修纂，大量存在著失實、隱諱與迴護的現象。這點缺失在明人的著作中都有明確的論述，王世貞（1526-1590）在《史乘考誤》序文中，評實錄有不得書、不敢書、不欲書及書而無當之失：

國史之失職，未有甚于我朝者也。故事有不諱，始命內閣翰林臣纂修實錄，六科取故奏部院咨陳牘而已。其于左右史記言動闕如也，是故無所

¹ 《明憲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卷286，頁1b-2b，成化二十三年正月辛亥條。

考而不得書；國忸衰闕，則有所避而不敢書；而其甚者，當筆之士或有私好惡焉，則有所考無所避而不欲書，即書故無當也。²

焦竑（1541-1620）在《澹園集》卷五〈修史條陳四事議〉中，指出實錄記載不盡公允：「累朝實錄稟於總裁，苟非其人，是非多謬。……褒貶出之胸臆，美惡係（繫）其愛憎，此類實繁，難以枚舉。……」³ 萬曆時人沈德符（1578-1642）《萬曆野獲編》卷二「實錄難據」條也說：

本朝無國史，以列帝《實錄》為史，已屬純漏。乃太祖錄凡經三修，當時開國功臣，壯猷偉略，稍不為靖難歸伏諸公所喜者，俱被剝削；建文帝一朝四年，蕩滅無遺，後人搜括捃拾，百千之一二耳；景帝事雖附英宗錄中，其政令尚可考見，但曲筆為多。至於興獻帝以藩邸追崇，亦修《實錄》，何為者哉？……⁴

所以萬貴妃個人史事，雖有《明實錄》為依據，亦不免有隱諱曲筆甚至簡略之弊端，難睹全貌，尤其是孝宗的出生，為何會失傳於外廷六年？更是留下許多疑點謎團。是故，後人往往摭拾文人筆記中的委巷俗說，藉以填補官書記載之空白。以下將整理成化以來明人筆記⁵所見之萬貴妃軼聞，進而一探萬貴妃故事內容從簡單到豐富，形象從模糊到具體的發展。此外，本章的探討亦具有兩點意義，其一是文人筆記或記切身之感受，或敘撰輯之見聞，直書時人見解，藉此可了解明人對萬貴妃的認識及其所抒發之議論。其二是筆記屬於私家撰述的性質，作者的所見所聞不受官方各種政治偏見或戒條忌諱的約束，往往能直言不諱，反映現實，這些記載可以幫助我們一窺被史官所

² 明·王世貞，《史乘考誤一》，收於《筆記小說大觀》32：10（台北：新興書局，據明萬曆十八年刻本影印，1981年），總頁6005。

³ 明·焦竑，《焦氏澹園集》，收於《四庫禁燬叢刊》集部61（北京：北京出版社，據明萬曆三十四年刻本影印，2000年），卷5，〈修史條陳四事議〉，頁9a。

⁴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收於《筆記小說大觀》15：6（台北：新興書局，1977年），卷2，〈列朝〉，頁61，「實錄難據」。

⁵ 孫建民、薛亞康將筆記體文獻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小說故事類筆記，多為志怪、小說，偏重文學範疇；第二類是歷史瑣聞類筆記，包括野史、掌故、纂輯文獻的雜錄、叢談等；第三類是考據、辨證類筆記，包括讀書隨筆、札記等，見氏著，〈筆記史學芻議〉，《河南大學學報》，第31卷第4期（1991年7月），頁84。本章所蒐集的筆記體文獻，多屬歷史瑣聞類筆記。

掩蓋的歷史真貌。由於明人筆記對萬貴妃軼聞的敷述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風貌，以下將分期說明之。

貳、弘治、正德年間記述的萬貴妃軼聞

明人關於萬貴妃軼聞之記載，最早可追溯至弘治年間，分別是尹直（1427-1511）的《審齋瑣綴錄》及黃瑜（1426-1497）的《雙槐歲鈔》。由於尹直曾於成化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間進入內閣掌機務，⁶是書敘述內閣掌故甚詳，故該書之撰寫，應是在他離開內閣以後。⁷至於《雙槐歲鈔》一書的寫作，據黃瑜自序可知，始於景泰七年，即其中舉人之年，至弘治八年，歷四十年始成。⁸此書的寫作緣起，大概出於黃瑜在京師的見聞，而後陸續補綴而成。黃瑜一生，雖然沈淪下僚，對於朝廷發生的事情，以得之於耳聞者為多，但他的寫作態度卻頗嚴謹，曾自述說：「得諸朝野輿言，必證以陳編確論；採諸郡乘文集，必質以廣座端人。如其新且異也，可疑者闕之，可厭者削之。」⁹所以郎瑛（1487-?）給予此書的評價極高，認為是「修史者當取焉」，甚至還認為黃瑜記載孝宗生母紀后死事最為完全。¹⁰綜觀尹直、黃瑜二人關於萬貴妃軼聞的記載，其重點都在孝宗誕生的經過及其向外廷公開身分的原委和孝宗生母死因之謎。由於兩書行文敘述各有異同，以下將分點說明之。

一、孝宗之誕生

尹直在《審齋瑣綴錄》中記載：「初，皇妣紀氏得幸有娠，萬貴妃既覺，恚而苦楚之。上令托病出之安樂堂，以痞報，而屬門官照管。既誕皇子，密

⁶ 清·張廷玉，《明史》（台北：鼎文書局，1991年），卷168，〈尹直〉，頁4530-4531。

⁷ 陳大康，《明代小說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年10月），頁692-693。

⁸ 明·黃瑜，《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雙槐歲鈔自序〉，頁5。

⁹ 同前註。

¹⁰ 明·郎瑛，《七修類稿》（台北：世界書局，1963年4月），卷2，〈國事類〉，頁776，「雙槐歲抄」。

令內侍近臣謹護視之。」¹¹ 黃瑜的《雙槐歲鈔》則載：

己丑（成化五年）九月幸昭德宮，時皇妣紀氏在御妻之列，既有娠，萬氏知之，百方苦楚，胎竟不墮。上命出居安樂堂，拖言病瘡。庚寅（成化六年，1470）七月己卯（初三）胎，今聖上皇帝誕焉。皇妣乳少，太監張敏使女侍以粉餌哺之彌月，西內廢后吳氏保抱惟謹。以未奉命，不敢剪剃胎髮。¹²

《明實錄》對於孝宗誕生的記載，相當含糊不清，並不明言憲宗對此事是否知情。然而，從這兩段記載來看，憲宗似乎是整件皇子疑案的主導者，紀氏懷孕後，萬貴妃非常生氣，用盡各種方法使紀氏感到痛苦。憲宗或許是不想傷害萬貴妃，所以密令紀氏謊稱病「痞」，即腹內結塊，¹³ 因而移居安樂堂。¹⁴ 等到紀氏分娩後，憲宗又密令內侍近臣妥善看護。由於紀氏乳汁不足，太監張敏才會命令女侍以粉餌餵養小皇子，值得注意的是，黃瑜還特別提到當時居住西內的廢后吳氏，¹⁵ 也主動前往幫助撫養。這位廢后死後仍受到禮遇，獲得以妃禮葬，據《明實錄》載，正德四年廢后吳氏薨於別宮，大學士李東陽等疏稱：

漢成帝廢后許氏葬延陵交道廐西，光武廢后郭氏葬北邙山。凡皇后廢黜，史冊猶稱廢后，書其葬地，不曾有降為庶人之禮。廢后吳氏原奉憲

¹¹ 明·尹直，《齋齋瑣綴錄》，卷 5，收於《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年）卷 57，頁 1305。

¹² 明·黃瑜，《雙槐歲鈔》，卷 10，頁 197，「孝穆誕聖」。

¹³ 《玉篇·疒部》：「痞，腹內結病。」五代·徐鍇《說文解字繫傳·疒部》：「痞，病結也。」清·沈濤《說文古本考》：「痞，今人猶言腹中癥結為痞。」《難經·藏府積聚》：「脾之積名曰痞氣，在胃脘，覆大如盤，久不愈。」楊玄操注：「痞，否也，言否結成積也。」詳參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武漢：湖北辭書社出版社，1992 年），頁 2675。

¹⁴ 據劉若愚《明宮史》之記載：「內安樂堂在金鰲玉蝀橋西、樞星門迤北、羊房夾道。……凡宮人病老或有罪，先發此處，待年久方再發外之浣衣局也。成化年間，憲廟皇貴妃萬娘娘專寵，孝穆皇后紀娘娘覺有孕，曾拖病居此，誕生孝廟，為中興聖帝云。」見《明宮史》，收於《筆記小說大觀》35：4，（台北：新興書局，1983 年），〈木集〉，總頁 58。

¹⁵ 天順八年（1464）八月二十二日，憲宗下詔廢皇后吳氏，理由有二：一是吳后「輕浮粗率」，不足以為后。二是太監牛玉在選后的過程中出現弊端。這段婚姻只維持了三十二天。

宗皇帝詔書止云退居別宮閒住，累朝以來服食恭奉皆從優厚。今日之事宜令禮部斟酌儀節，凡事宜從簡省，而殯歛祭葬皆不可闕。以存皇上敬老念舊之心，播之天下，傳之後世，亦美事也。¹⁶

明武宗遂諭禮部：喪禮倣英廟惠妃故事。之後，太常寺以祭儀請，武宗又命歲時用素饘別祭于墓所。¹⁷ 沈德符認為這是朝廷感念吳氏撫育保護孝宗有功。¹⁸ 此外，皇甫錄（1470-1540）在《皇明紀略》中亦曾記載孝宗登基後，對廢后吳氏及其親族禮遇的情況：

孝廟登極，甚德吳后，幾欲復之，抑於仁壽（孝宗祖母，周太皇太后）。一日，皇城邏卒得吳氏姪所盜幽宮銀器，上親召問之，曰：「娘娘所與，自門隙中投出，非盜也。」上見其貧，甚憐之，復其官為錦衣百戶，吳后賜加膳，等於諸妃。¹⁹

此與黃瑜所記：「上孝思追悼不已，念吳后保抱恩，命宮中進膳如母后禮，復其姪官為錦衣百戶。」²⁰ 不謀而合。由此推測，吳氏保抱孝宗之事應該屬實，否則，孝宗何必對前朝廢后及其親族特別禮遇。

二、孝宗之對外公開身分

尹直在《審齋瑣綴錄》中留下了如此的記載：

及悼恭（祐極）薨後，內廷漸傳西宮有一皇子。歲甲午（成化十年，1474）春，直偶與彭先生談及，且請乘間言之，或賜名付玉牒，或訪其外家略加表異，使外廷曉然知之，不然，他日何以信服於天下也？公唯唯。至冬，又談及之，公答曰：「近嘗托黃賜太監具達，至云漢高外婦之子，且朝取入宮，今實金枝玉葉，何嫌而諱？」上乃諭黃賜：「汝上覆先生，是有一子在西，當俟再打聽。」直歸，竊欲達白，請睿名以示外庭。稿

¹⁶ 《明武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卷46，頁3b，正德四年正月己酉條。

¹⁷ 同前註。

¹⁸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3，〈宮闈〉，頁78，「廢后加禮」。

¹⁹ 明·皇甫錄，《皇明紀略》，收於《歷代小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刊本，1970年），卷85，頁23。

²⁰ 明·黃瑜，《雙槐歲鈔》，卷10，頁198，「孝穆誕聖」。

具，復慮萬一允請，因而見忌，致有疏虞，則答何辭？老氏福首禍先，斯所當鑒。且度皇子日長，中外已籍籍，當必有發之者，奚賜予言？遂已。²¹

由此看來，尹直曾經打算以請睿名的方式，讓外廷知道西宮另有皇子之祕密，但因為擔心遭忌，只好作罷。然而，令人可議的是，尹直在憲宗朝與李孜省等人朋比為奸，也是備受爭議的「小人」之一。²² 孝宗繼位後，受到群臣攻擊與彈劾，被強令致仕，《審齋瑣綴錄》既然是他離開內閣以後所撰寫，是否有意藉此著作，為自己說好話，以討孝宗之歡心，進而圖謀東山再起？不得不令人懷疑。焦竑在《玉堂叢語》中即曾說道：「尹直致仕去，又數載太子出閣，上〈承華聖德箴頌〉，因舉先朝黃淮例，冀復得賜對。……所著有《瑣綴錄》。萬安故直黨也，力詆之欲自解。」²³ 接著，尹直又記載道：

至是，太監張敏厚結貴妃主宮太監段英，乘間說之，貴妃驚云：「何獨不令我知？」遂具服進賀，厚賜紀氏母子，擇吉日請入宮。次日，下敕定名，徙紀氏處西內永壽宮，禮數視貴妃。中外臣僚喜懼交拜，而張敏者以為己功，皆受厚賞。²⁴

《憲宗實錄》記載萬貴妃為人機警，善於討好憲宗，於此或可見一斑。萬貴妃在發覺紀氏生子這個既成事實後，並未表現出無理取鬧的醜態，反而是很有風度，隨即前往道賀，並厚賜紀氏母子，還請憲宗擇吉日將皇子接入宮來，她有可能是想藉此維繫自己在憲宗心中之地位。

至於黃瑜在《雙槐歲鈔》則提及：

成化戊子（四年）九月，彗星見，掃三台，彭文憲公時在內閣，乞歸不允。因疏請修省，謂：「外廷大政，固所當先，而宮中根本，尤為至急。」

²¹ 明·尹直，《審齋瑣綴錄》，卷5，頁1305。

²² 盧川於弘治年間曾上扶楊（陽）抑陰疏，指斥大臣無所顧忌，有曰：「……太子少保尹直挾詐懷奸，全無廉恥，世之所謂小人也。願陛下諷之再辭，以全其體，……」見明·不著撰人：《九朝談纂》，頁1323。

²³ 明·焦竑，《玉堂叢語》，收於《筆記小說大觀》33：2（台北：新興書局，1983年），卷8，「紕漏」，頁281-282。

²⁴ 明·尹直，《審齋瑣綴錄》，卷5，頁1305。

凡女子年過四十則無子，雖有所生，亦多不育。諺云『子出多母』，今宮嬪數多，宜生子亦眾，然數年無一生育者，必愛有所專，其所專者，必過生育之期故也。伏望舍其舊而新是圖，務正名分，均恩愛以廣繼嗣，為宗社大計，則人心安而災異息矣。」……上優詔答之。……辛卯（成化七年）十一月，悼恭太子祐極正位東宮，已而薨於痘。禁中漸傳西宮有一皇子，上心甚念之，然慮為萬氏所忌。乙未（成化十一年）五月，張敏厚結段英，乘萬氏喜時進言，萬氏許之，上即召見，髮已覆額矣。天性感通，相持泣下動容，出語矩度不凡，上撫之大喜。萬氏具服進賀，遂令內閣擬名至再，上親名之，送仁壽宮撫育，中外聞之胥悅。²⁵

這段記載值得注意的是，第一，黃瑜節錄成化四年大學士彭時的奏疏，²⁶ 說明當時的輿論認為憲宗一直沒有皇子的原因，和憲宗「愛有所專」有關。彭時將彗星的出現解釋到皇帝愛有所專上，奏疏中雖未明確點出憲宗愛有所專者為何人？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因為憲宗的嬪妃中過了「生育之期」的只有萬貴妃一人，當年萬貴妃已三十九歲，而且憲宗寵幸萬貴妃也是人盡皆知的。顯見，彭時將萬貴妃視為「女禍」。彭時甚至還直指皇長子之所以不育，

²⁵ 明·黃瑜，《雙槐歲鈔》，卷 10，頁 197-198，「孝穆誕聖」。

²⁶ 這篇奏疏全文內容如下：「臣等竊考傳記，凡百災異彗孛為甚。彗者，除舊布新之象也。此象出見，其應不虛。惟能修德以弭之，則雖有其象而無其應矣。今彗見東北，自三台歷北斗，其所關繫至重匪輕，不可不痛加修省，以回天意。夫修省之，實在奮發於心，見諸行事，外廷大政，固所當先，而宮中根本，尤為至急。今聞外人私議竊歎，洵洵不安，咸以皇太子未生為憂。臣等官居禁，近私憂尤甚。伏睹先帝遺詔，有百日成婚之言，仰窺聖情切望在此。然經今數季，未聞誕育者，道路相傳皆云：『皇上愛有所專，而恩不溥也。』宮禁深密未敢妄信，然大凡女子季十五以至三十，皆生子之時，過四十則無子，雖有所生，亦多不育。諺云『子出多母』，今後宮嬪御者多，宜生子亦眾，然無一人生者，必愛有所專，其所專者，必過生育之期故也。若不舍其舊而新是圖，日復一日，將何望焉？此誠宗廟社稷大計，安危治亂，實繫於此，非臣等居宥密之地，不敢為此言；非皇上具聖智之資，不敢以此言進。伏望聖明體除舊布新之意，深思之，熟慮之，審處之。務正名分，均恩愛，溥乾陽之施，遂坤道之生，是即修德之大者。以此仰合天心，則天心鑿祐，繼嗣自然蕃昌，人心自然安定，災異亦可止息矣。是不惟今日之幸，實萬世無疆之休。」見明·彭時：《彭文憲公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35（台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清康熙五年彭忠楨刻本影印，1997 年 6 月），卷一，〈奏疏〉，頁 7a-8b，「題為修德弭災事」。

和生母年過「生子之時」而生有關，希望憲宗能有所取捨。有意思的是，此疏並未收入《憲宗實錄》，修纂者只在彭時死後所附的小傳中提及：「秋彗見，又上言：『乞正宮闈以綿聖嗣，且言專寵者年日以邁，宜子者恩或未逮，宜更新以回天意。』蓋人所難言者。」²⁷或許，彭時所言真為時人所難言者，為了替尊者諱，才被刪削。第二，《憲宗實錄》並未提及悼恭太子祐極薨逝²⁸的原因，然而，據黃瑜的記載可知，悼恭太子薨於「痘」，即死於「天花」、「痘瘡」之類的病。²⁹第三，自孝宗出生以來，顯然未曾和憲宗謀面過，直到成化十一年五月，西宮有一皇子事被萬貴妃得知，並且獲得萬貴妃的諒解，父子二人才有相認的機會，因此，兩人初次相見的畫面極為感人。或許是孝宗對外公開身分的過程，在平民百姓的眼中太過戲劇化了，所以成化年間刊行的說唱詞話《仁宗認母傳》，表面上雖是描寫包公直斷帝王家事，³⁰實際上是借此故事影射當時的紀妃與朱祐樞，因為紀妃與孝宗幼年的遭遇和《仁宗認母傳》敘述的故事非常相像。³¹

根據尹、黃二人的敘述可知，憲宗、孝宗父子的相認，是在段英密告萬貴妃西宮有一皇子事後。然而，在尹、黃二人稍後，出現了另一種新說法，陳沂（1469-1538）在《維禎錄》中載道：

憲宗臨御之十年，每以儲位未立為憂。時貴妃萬氏怙寵，偶疾，宦官懷恩請西宮看花。時孝宗已四歲，自安樂堂遷於西宮廢后吳氏宮中，上始得見，大喜。回情（請）于太后周，遷入清寧宮，育于太后處。³²

²⁷ 《明憲宗實錄》，卷 139，頁 6a，成化十一年三月辛未條。

²⁸ 成化五年（1469）四月二十八日，柏賢妃為憲宗生下一位皇子，取名祐極。這位皇子被冊立為太子才兩個月多，便於成化八年（1472）正月二十六日突然病逝。

²⁹ 《字彙·疒部》：「痘，痘瘡。」詳參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頁 2675。

³⁰ 《仁宗認母傳》主要是描寫包公在陳州桑林鎮天齊廟遇貧婦告狀，經詢問，知是李妃，乃仁宗親生母，遂為之伸冤的故事。詳見《新刊全相說唱足本仁宗認母傳》，收於《明成化說唱詞話叢刊》（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6月），頁 355-394。

³¹ 陳大康，《明代小說史》，頁 240。

³² 明·陳沂，《維禎錄》，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47（台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舊鈔本影印，1996年8月），〈附錄〉，總頁 228-229。

原來懷恩趁萬貴妃生病的時候，請憲宗至西宮看花，製造了憲宗、孝宗相認之機會。如果這則記載屬實，那麼憲宗和孝宗的相認，應該比黃瑜所記成化十一年更早才是。不過，就筆者閱讀所及，此一說法未再出現於其後的文獻資料，詳細原因不得而知。

三、孝宗生母之死

關於孝宗生母之死，尹直在《審齋瑣綴錄》中記道：「時紀妃有病，命黃賜、張敏將院使方賢、治中吳衡往治。萬貴妃請以黃袍賜之，俾得生見。次日，病少間，自是不復令人診視。至六月二十八日，卒。……一時城中傳言病卒之故，紛紜不一，蓋不能無疑。」³³ 黃瑜在《雙槐歲鈔》亦有類似的記載：

皇妣受萬氏觴，有疾，徙居西內永壽宮。六月戊寅朔，文武大臣請建元良，甲申（初七）奏上，命待皇子稍長行之。是月乙巳（二十八日），皇妣薨，追封淑妃。京師藉藉，謂薨於鴆也。十一月始立今上（孝宗）為皇太子，及登大寶，追尊皇妣，諡曰孝穆皇太后。縣丞徐頊請究皇妣薨逝之由，當時診視太醫院使方賢、治中吳衡俱宜速治。萬安、劉吉力請。已之。³⁴

上述兩段記載都指出，孝宗生母之死，曾引起輿論一片譁然，當時多猜測與萬貴妃有關。據尹直的說法，紀妃之死是萬貴妃間接下毒手所致。紀妃病時，太監黃賜、張敏領太醫院使方賢、治中吳衡往治，萬貴妃請以黃袍賜之。次日，病好了一些，就不再派人診視，致使病情轉重。黃瑜則是開宗明義地點出，紀妃之所以會突然得病，是萬貴妃在賜酒中下毒所致。孝宗即位以後，縣丞徐頊請求追究紀妃薨逝之真相，並且速治當時負責診視的太醫院使方賢和治中吳衡，然而，這件事後來因為萬安、劉吉的阻止，並未加以追究。

³³ 明·尹直，《審齋瑣綴錄》，卷5，頁1305。

³⁴ 明·黃瑜，《雙槐歲鈔》，卷10，頁198，「孝穆誕聖」。

值得一提的是，黃瑜對萬貴妃與成化朝政局的關係，曾留下了幾段簡單的陳述，這是尹直在《審齋瑣綴錄》中所未提及的，其內容如下：

萬貴妃始為宮人，司東駕盥櫛，譎智善媚。既顯寵，居昭德宮，太監段英掌其宮事，與其兄弟子姪萬通、萬喜、萬達輩威福赫奕。大學士萬安認為同族，與劉吉皆附之，朝士無恥希進者，群趨其門。³⁵

成化庚子（十六年，1480），閩之長樂十八都昆由里，平地突起小阜，高三四尺，人畜踐之輒陷，鄉人聚觀，以為異。明年復於其左湧起一山，廣袤五丈餘，占者曰：「女主為男之兆，武后時有此變，幸其小耳。」時裕陵宮人萬氏冊為貴妃，最被寵幸，每侍宸遊，戎服男飾以從，上益愛之，此其應也。乙巳（成化二十一年，1485）二月丁巳（初五）四鼓，泰山微震，三月壬午朔四鼓大震，入夜復震，丙戌（初五）四鼓復震，甲午（十三日）、乙未（十四日）相繼震，庚子（十九日）連震二次。有司奏聞。時椒寢漸繁，上有易樹意而未宣露。會內臺奏言，泰山震動，應在東宮。上大驚，意遂已。其驗如此。³⁶

第一則記載透露出，由於萬貴妃獲得憲宗的專寵，在她身邊的人，包括宦官、兄弟、子姪輩等無不挾其勢，作威作福。朝中大臣如萬安、劉吉等人，亦設法攀附在她的羽翼之下，謀求晉升的機會。至於這些大臣如何投萬貴妃所好？王鏊（1450-1524）在《震澤紀聞》中說道：「時昭德寵冠後宮，安（萬安）認為同宗，表裏用事，人目為二萬。……昭德方恣橫，好奇玩，中外嗜進者結宦豎，進寶貨，則降旨與官，謂之傳奉。以是府庫空竭，爵賞狼濫。」³⁷ 第二則記載進而揭示出黃瑜的「女禍」史觀思想。黃瑜將成化十六年以來，福建長樂十八都昆由里及泰山二地所出現的連續自然災異現象，歸咎於萬貴妃個人不當的言行舉止，因為她逾越了原本所屬的性別和階級的界限。由於儒家禮教向來重視男女有別，荀子以「奇衣婦飾，血氣態度擬於女子」的男子為「世俗之亂民」，³⁸ 先秦禮制也有「男女不通衣裳」的明訓，³⁹ 因

³⁵ 明·黃瑜，《雙槐歲鈔》，卷10，頁197，「孝穆誕聖」。

³⁶ 同前書，卷9，頁179-180，「山阜變古」。

³⁷ 明·王鏊，《震澤紀聞》，收於《明清史料彙編》1：3（台北縣：文海出版社，據清道光十八年刻本影印，1967年），卷下，頁1a-1b，「萬安」。

³⁸ 周·荀況，《荀子》，收於《大本原式精印四部叢刊正編》17（台北：台灣商務

此，黃瑜對萬貴妃喜作男子戎裝打扮一事，認為是變易陰陽的行爲，必會招致自然災異的產生。再者，古人習以「陽者爲天、爲男、爲君、爲父、爲長、爲師；陰者爲地、爲女、爲臣、爲子、爲民、爲母」，⁴⁰ 如今福建長樂縣中突起一小山，高三、四尺，「人畜踐之輒陷」，不久，又湧出一山，此乃「陰侵陽」，有人附會說這與唐朝武則天時的奇事一樣，都是「女主爲男」之兆，儼然影射萬貴妃有干預政事進而竊取皇帝權柄的野心。此外，古人常將地震發生的原因，附會爲「陽微陰盛」所致，地震就是在下者不守其分，故咎在不順之后妃或作亂之大臣，⁴¹ 所以黃瑜將「泰山連續震動」與「憲宗椒寢漸繁，有易樹意」二事並列，所暗示之因果關係，更是盡在不言中，隱然指控萬貴妃利用與憲宗枕邊細語的機會，煽動他生易儲之心。後來，幸虧內臺認爲泰山連續發生地震，是反映了東宮不安之象，憲宗大感吃驚，終於斷絕另立太子之念頭。由此可推測，黃瑜亟欲藉此記載，罪責萬貴妃不該逾越后妃身分，干預朝中政事。其言論雖然荒誕不經，但其實是承襲了漢代災異起自婦人者的論調。就立場而言，與成化朝部份大臣無異。⁴²

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借江南書館藏明翻宋本景印本影印，1979年），卷3，〈不相篇〉第5，頁3b-4a。

³⁹ 漢·鄭玄注，《禮記》，收於《大本原式精印四部叢刊正編》1（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刊本原書版影印，1979年），卷8，〈內則〉第12，頁15a。

⁴⁰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3月），卷69，〈天讖支干相配法〉第105，頁271。

⁴¹ 漢成帝（51-7B.C.；33-7B.C.在位）時，有日蝕地震之變，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之士。杜欽乃上對策，說：「臣聞日蝕地震，陽微陰盛也。臣者，君之陰也；子者，父之陰也；妻者，夫之陰也；夷狄者，中國之陰也。春秋日蝕三十六，地震五，或夷狄侵中國，或政權在臣下，或婦乘夫，或臣子背君父，事雖不同，其類一也。」（漢·班固，《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91年】，卷60，〈杜周傳〉第30，頁2671）。由此可知，杜欽顯然將婦奪夫權列爲引起日蝕地震的三大原因之一。又李尋在漢哀帝年間（25-1B.C.；7-1B.C.在位）的對策也充分表露了這種思想。哀帝初即位，曾命侍中衛尉傅喜（？~5B.C.）問李尋何以「水出地動，日月失度，星辰亂行」，李尋對答甚詳，其中提到地震原因時，說：「臣聞地道柔靜，陰之常義也。地有上中下，其上位震，應后妃不順，中位應大臣作亂，下位應庶民離畔。」（漢·班固，《漢書》，卷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第45，頁3183、3189）其思想可見一斑。

⁴² 從成化朝官員奏疏的內容觀之，當時大臣不無有人視萬貴妃爲「女禍」，特別是

上述這些記載也為我們留下一個問題，萬貴妃為何要勸憲宗易儲？黃瑜並未加以說明。與之同時的王鏊，對此有比較詳細的記載：

成化中，梁芳、韋興等作奇技淫巧，禱祠、宮觀、寶石之事興，於是十宰皆罄懸。上一日指示芳等曰：「帑藏之空，皆爾二人為之。」興懼不敢言，芳仰曰：「臣為陛下造齊天之福，何謂虛費？」因數三官廟、顯靈宮之類，曰：「此皆陛下齊天之福也。」上不懌，起曰：「吾已矣，不與汝計，後人必有與汝計者。」上指謂東宮也。芳退而懼，寢食俱廢。時上鍾愛興王（朱祐杭，嘉靖帝生父，其母為邵貴妃），或為芳謀曰：「盍說昭德，勸上廢太子，改立興王，是昭德無子而有子，興王無國而有國也。如此可常保富貴，豈直免禍哉！」芳大以為然，即言於昭德，使以諷上，上且許之。⁴³

根據這段記載，太監梁芳與韋興等，為了討憲宗的歡心，大肆揮霍浪費，導致國庫的積儲為之一空。梁芳等擔心太子登基以後會拿自己問罪，於是，遊說萬貴妃，勸憲宗廢掉祐樞，改立邵貴妃之子為太子。

綜上所述，可知尹直、黃瑜二人所敘寫的萬貴妃，其共同點就是強調萬氏的「嫉妒」性格。由於萬貴妃天性善妒，憲宗知道紀氏懷有身孕以後，因為顧慮到萬貴妃的心理感受，遂安排紀氏謊稱有病，移居安樂堂，才有外廷六年不知西宮有一皇子的奇聞。直到成化十一年五月，萬貴妃間接從太監口中得知此一祕密後，為了討憲宗歡心，接納這個既成的事實，憲宗與孝宗父子二人終於獲得相認之機會。一個月之後，紀妃不幸病死，由於事出突然，當時的人多把矛頭指向萬貴妃，認為她難辭其咎。此外，黃瑜亦視萬貴妃為一懷有干預朝政野心的后妃。

與尹直、黃瑜稍後的陳弘謨（1474-1555），在其所著的《治世餘聞》一書中，主要是採用了尹直關於孝宗出生等之記載，⁴⁴ 他的用字遣詞幾乎與尹直完全相同。⁴⁵ 《治世餘聞》成書於正德十六年（1521），專記弘治一朝

在皇嗣不廣的時候，朝臣往往將自然災異現象的出現，歸咎於萬貴妃的得寵，責怪萬貴妃破壞了后妃進御的尊卑次序。

⁴³ 明·王鏊，《震澤紀聞》，卷下，頁 5a-5b，「梁芳韋興」。

⁴⁴ 明·陳弘謨，《治世餘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上篇卷1，頁1-2。

⁴⁵ 主要差異有二：第一、尹直行文時皆採第一人稱法敘述，陳弘謨則採第三人稱

見聞，共分上下兩篇。陳弘謨在跋語中說：「上篇事關廟朝，下篇則臣下事也，皆即一時所聞，或因一言一行之微，漫書之。」⁴⁶ 由此可知，尹直在憲宗朝的風評雖不佳，然而與他同時的陳弘謨並未因人廢言，在其書中仍然沿用了尹直的說法，反映出弘治、正德二朝之人對憲宗朝宮闈祕事的普遍看法。

前文曾提及，萬貴妃之詳細死因在《憲宗實錄》中失載，為我們揭開祕密的，則是陸深（1477-1544）。陸深在《谿山餘話》中載：

我朝憲廟最寵萬貴妃，萬嘗得罪孝廟，外傳萬自盡。嘗見一中官說：「萬體豐肥，一日，以拂子撻一宮人，怒甚，遂痰厥而死，蓋卒疾。」內云人傳報，憲廟玉色憮然，云：「萬使長去，我也待要去也。」不久，遂賓天，鍾情之傷若此。⁴⁷

由陸深的記載來看，有關萬貴妃死因的說法有二：第一，萬貴妃因為曾經得罪過當時還是太子的孝宗，或許心生恐懼，害怕日後會遭到不測，因而自殺。第二，萬貴妃體態豐腴，有一天，因為用拂塵責打一個宮婢，怒極以致痰湧上口，呼吸困難，搶救不及而去世。這種說法後來為《皇明后紀妃嬪傳》、《萬曆野獲編》、《勝朝彤史拾遺記》、《潛庵先生擬明史稿》等書所沿用。⁴⁸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種說法並非毫無根據，《李朝成宗實錄》有段朝鮮君臣的對話，可加以對照：

進香使李封、陳慰使卞宗仁來復命，上（成宗康靖大王）御宣政殿引見，問中朝事。……上問新皇帝（孝宗）政治何如，李封對曰：「政治嚴明，內外清肅。故有上書言欲誅萬氏族親者，又有言當朝大臣過失者。彼萬

法轉述。第二、少數關鍵字的異同，如：尹本作「內臣持本來擬」，陳弘謨改「持」字為「將」；尹本作「朕承皇太后洎母后宣諭明白」，陳弘謨改「諭」字為「慰」……等。

⁴⁶ 明·陳弘謨，《治世餘聞》，〈跋〉，頁 67。

⁴⁷ 明·陸深，《谿山餘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據寶顏堂祕笈本影印，1966 年），頁 21。

⁴⁸ 李小林曾推測《皇明后紀妃嬪傳》很可能已經成了記載萬貴妃以這種原因致死的最早的文獻，參見氏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研究篇》（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 年 4 月），頁 127。唯此一說法有待商榷，實則在《皇明后紀妃嬪傳》撰成之前，陸深的《谿山餘話》即記有此一說法。

氏見寵於大行皇帝，……新皇帝在東宮，又欲求寵，養得老鸚鵡一隻，教之曰：『皇太子享千萬歲』，以送於太子。太子聞其語，怒曰：『此是妖物也。』即欲以刀斷其項。萬氏聞之，自知其不見寵而反取怒也，自縊而死。然未知其詳。」⁴⁹

這段記載揭露了萬貴妃何以會得罪太子祐樞的原因。原來萬貴妃晚年積極謀求固寵之道，除了在意宗身上下工夫外，更一心一意也想討好太子祐樞。她曾經送了一對會說「皇太子享千萬歲」的老鸚鵡給祐樞，沒想到祐樞不但不領情，還視之為妖物，萬貴妃自知自己不為祐樞所喜，為身後計，只好選擇自殺一途。由於朝鮮與明朝關係極為密切，所以朝鮮李朝仿照中國《實錄》方法撰修的《李朝實錄》，保留了大量朝鮮使臣回國向國王匯報明朝政情的資料，這些資料甚至為中國史料所未見，所以彌足珍貴。雖然外國傳聞，未必完全可信，然與陸深的記載合觀，似乎可據以推測，當時宮外確有此一傳聞。不過，若按常情來判斷，萬貴妃如何能預先得知憲宗必先於自己死去？所以，萬貴妃自殺說的可信度甚低。不論萬貴妃究竟因何而死，對憲宗而言，卻是一大打擊，他乍聞此噩耗，曾說：「萬使長去，我也待要去也。」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萬貴妃死後的八個月，憲宗也隨之駕崩了。⁵⁰ 由此可知，萬貴妃的去世使憲宗頓時失去感情上的依託，應是不爭的事實。

參、萬曆以後傳述的萬貴妃軼聞

明人筆記所見萬貴妃軼聞的書寫，到了萬曆以後，出現了極戲劇化的轉變，有關萬貴妃的妒行描寫逐漸增多。此一轉變，始見於于慎行（1545-1608）《穀山筆塵》一書。于慎行是山東東阿人，隆慶二年（1568）進士，官至禮部尚書。萬曆十八年（1590）致仕，家居十七年，以讀書著述為事。⁵¹ 《穀

⁴⁹ 《朝鮮王朝成宗實錄》（漢城：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檀紀 4288-2496 [1955-1963]），卷 212，頁 22b-23a，十九年戊申（明孝宗弘治元年，1488）閏正月戊子條。

⁵⁰ 《明憲宗實錄》，卷 293，頁 6a，成化二十三年己丑條。

⁵¹ 明·葉向高，〈資政夫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贈太子太保諡文定穀山于公慎行墓誌銘〉，收於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台北：學生書局，1965年1

山筆塵》即寫於這個時期。《穀山筆塵》主要記敘明朝萬曆以前的典章、人物、兵刑、財賦、禮樂、釋道、邊塞諸事。其中關於萬貴妃軼聞的記載，內容重點有四，茲分述如下：

第一、憲宗不知紀氏生子。

純皇（憲宗）之誕孝廟也，時萬貴妃寵冠後廷，宮中有孕者，百方墮之。孝穆太后舊為宮人入侍，已而有孕，貴妃使醫墮之，竟不能下，乃潛育之西宮，報曰：「已墮。」上不知也。……初，孝穆為宮人時，有宮人當直宿者病，而強孝穆代之，遂有孕云。孝廟既生，頂上有數寸許無髮，蓋藥所中也。⁵²

這則資料直指憲宗在位初期皇嗣不蕃的原因，和萬貴妃有關。當時萬貴妃寵冠後宮，凡是宮中懷有身孕的妃嬪，她總要設法使之墮胎。孝宗生母紀氏原本是個宮女，一日，因為值宿的宮女生病，改由紀氏取代其工作，致使紀氏懷下了身孕。萬貴妃得知此事，曾派太醫強迫紀氏墮胎，可是，藥下之後，竟未見效，便誣萬貴妃已墮。紀氏後來潛藏在西宮生養孝宗，這件事憲宗始終不知。據說孝宗剛出生時，頭頂有數寸地方無髮，是因為萬貴妃給紀氏吃了墮胎藥造成的。與前此記載不同的是，尹、黃二人僅揭示了萬貴妃性格中的嫉妒心理，此處則進一步揭露了萬氏殘害其餘妃妾子嗣的妒行，萬貴妃似乎是個狠毒的婦人。

第二、父子相認過程。

一日，上坐內殿，咄嗟自嘆，一內使跪問故，上曰：「汝不見百官奏耶？」小內使應曰：「萬歲已有皇子，第不知耳。」上愕然，問：「安在？」對曰：「奴言即死。」於是太監懷恩頓首曰：「內使言是。皇子潛養西宮，今已三歲，匿不敢聞。」上即敕百官語狀。明日，廷臣吉服入賀，遣使往迎皇子。使至，宣詔，孝穆抱皇子泣曰：「兒去，吾不得活。兒見黃袍有鬚者，即而（兒）父也。」皇子衣小緋袍，乘小轎子，擁至奉天門下。上抱置之膝，皇子輒抱上頸，呼曰：「爹爹。」上悲泣下。是日頒

月），卷 17，〈內閣六〉，頁 203-209；清·張廷玉，《明史》，卷 217，〈于慎行〉，頁 5737-5739。

⁵²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收於《筆記小說大觀》40：9（台北：新興書局，1985

詔天下。⁵³

這段記敘非常生動感人，充滿了戲劇性，而且也透露了憲宗知道孝宗的存在，主要是經由身邊宦官懷恩的密告。

第三、周太后育孝宗於仁壽宮。

時孝肅居仁壽宮，恐皇子為皇妃所傷，乃語上曰：「以兒付我。」皇子遂居東朝。自是，諸宮報生皇子者相繼矣。一日，上出，貴妃召太子食，孝肅謂太子曰：「兒去毋食也。」太子至中宮，貴妃賜食，曰：「已飽。」進羹，曰：「羹疑有毒。」貴妃大恚，曰：「是兒數歲即如是，他日魚肉我矣。」忿不能語，以致成疾。⁵⁴

根據這則資料，憲宗生母周太后惟恐孫子祐樞為萬貴妃所害，要求親自撫養，甚至還時時叮嚀祐樞要提防萬貴妃的陰謀。周太后親為保抱孝宗之因，考《孝宗實錄》，雖然語焉不詳，閃爍其詞，但我們不難從一些蛛絲馬跡窺出孝宗對其祖母的感慕之情，如：孝宗即位之初，為了報答祖母「保育」之恩，敕諭禮部上尊號為「聖慈仁壽太皇太后」。⁵⁵ 弘治七年（1494）七月，周太皇太后「偶嬰瘍疾」，生起病來。孝宗終日憂心忡忡。雖然照常上朝，處理政事，但他每天都去祖母宮中問安，親自過問其飲食、起居，夜裡還虔誠地對天祈禱，盼望祖母儘快痊癒。⁵⁶ 幾個月過去了，弘治八年（1495）正月十二日，照往年慣例應該舉行慶成晏，但祖母病了這麼久，尙未有起色，孝宗根本沒有心思，遂下詔免晏。⁵⁷ 弘治十一年（1498）清寧宮發生火災，孝宗親自攙扶周太皇太后至仁壽宮暫居，而且還徹夜不睡，陪侍在祖母左右以安撫她受驚嚇的情緒。⁵⁸ 可見周太后確實有恩於孝宗。然而，萬貴妃是否真如《穀山筆塵》所載有殺害祐樞之意？我們雖無法斷言，但弘治年間許

年），卷 2，〈紀述一〉，頁 11-12。

⁵³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 2，〈紀述一〉，頁 11。

⁵⁴ 同前註。

⁵⁵ 《明孝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卷 3，頁 7a，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庚申條。

⁵⁶ 同上，卷 98，頁 5b，弘治八年三月壬寅條。

⁵⁷ 同上，卷 96，頁 4a，弘治八年正月丙申條。

⁵⁸ 同上，卷 224，頁 3a，弘治十一年十月甲戌條、乙亥條。

浩（生卒年未詳）《復齋日記》載：「今上在東宮時，憲廟命太監覃吉侍。時詔（昭）德官（宮）寵盛，吉心常危懼，東駕出入起居必俱，飲食必嘗始進，未敢頃刻少離。」⁵⁹ 顯然，當時宮中太監在照顧太子起居飲食時，是抱持著戒慎恐懼的態度，深怕一時的疏忽，使太子遭遇不測，這段記載似乎也透露了類似的訊息。

第四，孝宗生母死因之謎。

傳云：太子迎入東朝，貴妃使使賜孝穆死。或曰孝穆自縊。⁶⁰

前文提及，與紀氏之死有關的記載有二：一為萬貴妃間接致死，以《審齋瑣綴錄》為代表。一為萬貴妃直接致死，以《雙槐歲鈔》為代表。此處又出現了一種新說法，即紀氏自縊說。

最後，于慎行還特別聲明，關於孝宗出生的故事，是「萬曆甲戌（十二年，1584），一老中官為于道說如此」。⁶¹ 由於于慎行記事，很少採用此種方法，近人方志遠推測這或許是為了表示慎重，亦或者是表示自己對這種傳聞感到存疑。⁶² 不過，亦有可能是于慎行感於時局與成化朝情形相類似，皇帝皆不急於冊立東宮，且皇帝皆有一專寵妃子，因而有意加以影射。細讀于慎行的記載，可發現其中有幾個讓人感到不解之處，譬如：宮中人多口雜，萬貴妃又耳目眾多，何以能匿藏孩童長達數年之久，而不被發覺？且憲宗初見孝宗，怎能憑第一眼印象就確知他為己子？而六歲的孩童對從未見過的父親能表現如此鎮定與親膩也令人懷疑，這些不合情理之處，使得這段史事更充滿曲折離奇的色彩，可信度甚低。此外，眾所周知，明神宗在位期間（1572-1620），曾因遲遲不肯冊立皇長子朱常洛為太子，以致引發了「國本」之爭，當時士大夫多懷疑是鄭貴妃在背後蠱惑。于慎行累疏請早建東宮，結果疏入之後，不是「留中」，就是惹來神宗大怒，說：「朕見質體尙弱，爾等

⁵⁹ 明·許浩，《復齋日記》，收於《明清史料彙編》8：4（台北縣：文海出版社，據民國五年丙辰孫毓修校印本影印，1967-1969年），上卷，頁28b。

⁶⁰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2，〈紀述一〉，頁12。

⁶¹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2，〈紀述一〉，頁12。

⁶² 方志遠，《成化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4年8月），頁101。

如何紛紛煩擾，意欲離間乎？」⁶³「立儲之事還候旨行，不必以煩言間離天性」，⁶⁴甚至責以「要君疑上，淆亂國本」，將其罰俸三個月。⁶⁵最後，于慎行終因山東鄉試發生弊案，引罪乞休。這些政治上的際遇，不免引人有這方面的懷疑。

值得注意的是，與于慎行同時的沈德符，亦對于氏記述的真實性感到懷疑，他引用了尹直《審齋瑣綴錄》的記載，提出五點質疑：⁶⁶第一，憲宗對於紀氏生子一事，「初非不知也」，事實上是「憲宗設計潛養他所」。第二，尹直與彭時談及西宮有一皇子事，是在成化十年，按孝宗庚寅生，即成化六年，「至是已五歲矣，不止三歲也」。第三，孝宗得以正式對外公開身分，是內臣黃賜、張敏、段英三人之功，非出自懷恩密奏。懷恩只不過是奉憲宗之命，傳諭內閣討論為皇子命名之事。沈德符還進一步引商輅成化十一年的奏疏⁶⁷證明之，並據此評論說：「孝宗之在西宮，商公已頌言於朝，且歸美萬氏，以頌寓歸，可謂苦心。今塵史乃云出自懷恩密奏，想于公并文毅疏未之見耳。」第四，紀后遷西宮之事亦成禮，「未有遽稱不活之語，亦不曾有進毒一事」。第五，成化十一年孝宗正位東宮，至成化二十三年春萬貴妃薨，年已十八歲，距離初立太子的時間，已經隔了十三年，安得有萬貴妃「忿不

⁶³ 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48（台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明萬曆于緯刻本影印，1997年6月），卷 36，〈請冊立東宮疏〉，頁 6a。

⁶⁴ 同前書，卷 37，〈請立東宮第五疏〉，頁 10a。

⁶⁵ 同上，〈自陳典禮失職疏〉，頁 12b。

⁶⁶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3，〈宮闈〉，頁 82-83，「孝宗生母」。

⁶⁷ 商輅這篇奏疏的全文如下：「臣等仰惟皇上至仁大孝，通于天地，光于祖宗。誕生皇子，聰明岐嶷，國本攸繫，天下歸心，重以貴妃殿下躬親撫育，保護之勤，恩愛之厚，踰於己出。凡內外群臣以及都城士庶之家，聞之，莫不交口稱贊，以為貴妃之賢，近代無比，此誠宗社無疆之福也。但外議皆謂皇子之母，因病另居，久不得見，揆之人情事體，誠為未順。伏望皇上敕令就近居住，皇子仍煩貴妃撫育，俾朝夕之間，便於接見，庶得以遂母子之至情，愜眾人之公論，不勝幸甚。臣等職居輔導，偶有所聞，不敢緘默，謹具題知，伏候聖裁。」見氏著，《商文毅公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35（台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明萬曆三十年劉體元刻本影印，1997年6月），卷 3，〈奏疏〉，頁 1a-2a，「重國本疏」。

能語成疾之說也」。沈德符認為紀氏之死，萬貴妃脫不了關係，是因為她曾經以賜黃袍為由，阻礙太醫前往診視。所以孝宗登極後，縣丞徐頊等人才會上疏建言，請求追報母仇。最後，沈德符還特別說明他認為尹直的記載比于慎行一百年後得於一老宦官的傳聞可靠之理由有三：一是尹直「正長禁林」，親履其事。二是宦寺傳言向來訛舛不可信。三是按照當時的情況來判斷，尹直確實能向彭時進言，茲引述其內容如下：

尹審齋雖非賢者，然此時正長禁林，親履其事，豈有謬誤。于公起北方，早貴，并本朝紀載不盡寓目，自謂得其說于今上初年老中官，不知宦寺傳言訛舛，更甚于齊東。予每聞此輩談朝家故事，十無一實者，最可笑也。尹錄所云彭先生蓋彭文憲時也。時甲子（午）年彭正當國，而尹以讀學掌院，與彭最厚，故得進言。尹所紀未免居功，而情景則不謬云。

68

無論于慎行之記載是否屬實，《穀山筆塵》一書的影響卻很大。于慎行在世時就有手抄本流傳，萬曆四十一年（1613）由其門人郭應龍整理付梓，天啓五年（1625）沈域據其家藏抄本再刊，故《名山藏》、《罪惟錄》、《勝朝彤史拾遺記》、萬斯同《明史》、《明史稿》、《明史》等官私修明史，均沿用此說。

至於沈德符個人對於萬貴妃史事的看法，可以歸納為以下八點：

第一，廢后吳氏之所以會得罪，主要是因為萬貴妃曾被吳氏杖責，萬貴妃遂在憲宗面前進讒言，要求憲宗廢后。⁶⁹ 沈德符認為萬貴妃當時尚未有位號，故「吳氏得而笞之」。⁷⁰ 天順八年十月十二日，憲宗又立王氏為后，由於王氏「能委曲下之，故得安于位」。⁷¹

第二，成化五年，柏賢妃生下悼恭太子，大臣請求詔告天下，憲宗不許。沈德符認為這是因為憲宗「慮傷萬妃之心也」，⁷²故至孝宗之生，臣下不敢請

⁶⁸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3，〈宮闈〉，頁83，「孝宗生母」。

⁶⁹ 同上，頁81，「憲宗廢后」。

⁷⁰ 同上，頁84，「孝宗生母」。

⁷¹ 同上，頁82-83，「孝宗生母」。

⁷² 成化二年（1466）正月十九日，萬氏為憲宗生下了第一個兒子，但是沒想到這位皇子尚未命名，便在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夭折。此後，萬貴妃不再有懷胎的

命名，無怪其然。⁷³

第三，紀氏的暴薨，和萬貴妃之專妒有關，而萬貴妃始終無法加害於孝宗，是「宗社之靈憑之也」。⁷⁴

第四，萬貴妃「豐艷有肌」，在外形上和楊貴妃相仿，憲宗每次出遊，貴妃必戎服佩刀，侍立左右，「上每顧之，輒為色飛」。沈德符對萬氏喜著男服的評論頗堪玩味，他說：

然婦人以纖柔為主，今萬氏反是而獲異眷，亦猶玉環之受寵于明皇也。晉傅咸傳云：妹喜冠男子之冠，桀亡天下。晉書五行志謂男子履方頭，女履圓頭，至惠帝時，女履亦如男子，以為賈南風專妒之應。今萬氏女而男服，亦身應之矣。⁷⁵

沈德符引經據典，借古諷今，無非在說明萬貴妃女而男服，違反陰陽，必會導致家國之不幸。他更舉武則天垂拱二年（686）雍州新豐縣有山湧出至三百尺，因而改名為慶山縣為例，認為係「女居男位，反易剛柔致然」，並附會《雙槐歲鈔》記載成化十六年福建長樂縣所發生的奇事，說是「男女易位之象，蓋亦以屬萬氏之服妖云」。⁷⁶ 沈德符的「服妖說」其實是有感於嘉靖、萬曆年間服飾違制日趨嚴重而起的議論，相同的言論尚可見於同書卷二十三「張幼予」條：

吳中張幼予獻異奇士也。……晚年彌甚，慕新安人之富而妒之。命所狎群小呼為太朝奉，至衣冠亦改易，身批采繪荷菊之衣，首戴緋巾，每出則兒童聚觀以為樂。……予偶遇伯起，因微諷之曰：「次公異言異服，諒非公所能諫止，獨紅帽乃倖囚所頂，一獻闕下，即就市曹，大非吉徵，奈何！」……未幾而有蔣高私妓一事，幼予罹非命，同死者六七十人。……此皆可謂一時服妖。⁷⁷

沈德符用具體的「服妖」二字詮釋張幼予的衣著行為，並且以其後之驟逝來

跡象，所以沈德符才會作此推測。

⁷³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3，〈宮闈〉，頁83，「孝宗生母」。

⁷⁴ 同上，頁84，「萬貴妃」。

⁷⁵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3，〈宮闈〉，頁84，「萬貴妃」。

⁷⁶ 同前註。

⁷⁷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3，〈士人〉，頁582，「張幼予」。

說明此乃不祥之兆。可見其論述與陰陽災異、天人感應觀念影響下的古代「服妖說」可說並無二致，而就萬貴妃以戎裝吸引憲宗一事，其批評重心則是著眼於服飾文化中的性別差異，反映晚明「服妖說」中注重男女有別的思想。⁷⁸ 巧合的是，與之同時的陳懋仁（生卒年未詳），於萬曆四十年（1612）成書的《析醒漫錄》，亦從服飾裝扮上，將萬貴妃與妹喜相比擬：「妹喜反而男行弁服帶劍，我憲宗時萬貴妃每侍宸遊，亦戎服男飾。」⁷⁹ 或可反映萬曆時人對萬貴妃外在形象之看法。

第五，沈德符對成化朝的女寵問題有如下的看法：

唐武宗賢妃有盛寵，其貌與帝甚肖，每戎服從帝騎射，莫知其孰為至尊也。萬氏以成化二年丙戌封貴妃，生皇長子，將百日而薨，未及命名。至妃之薨，則二十三年丁未，想其年必非少艾矣，而恩寵不衰。亦猶今上之專眷鄭貴妃，幾三十年也。然萬氏戚里之封，僅得錦衣衛，雖漸進不離本衛。今鄭氏亦然，並不敢援永樂之例，以請文職。蓋兩朝之恩厚而有節如此。⁸⁰

永樂年間，明成祖曾冊封權賢妃父為光祿寺卿，任賢妃父為鴻臚寺卿，王昭容、李昭儀、呂婕妤之父俱為光祿寺少卿，崔美人父為鴻臚少卿。⁸¹ 沈德符認為萬貴妃在成化朝之受寵，猶如鄭貴妃在萬曆朝之受寵般，皆屬恩寵不衰之類。然而兩朝對其親屬之冊封皆能有所節制，並未援用永樂之例，給予文職之待遇。

第六，沈德符曾根據實錄之記載，推算出萬貴妃在年齡上大憲宗十七歲，本來以為此「必無之事」，或者是史臣記載之錯誤，後因看到成化四年

⁷⁸ 明代中期以後，士人對所謂「服妖」的指責漸多，其意涵或為批評僭禮逾制、奢侈靡費，或為指斥變亂男女、異服招禍，主張恢復禮制，整飭冠服。詳見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第10卷第3期（1999年9月），頁111-157；吳美琪，〈流行與世變：明代江南士人的服飾風尚及其社會心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7月），頁128-144。

⁷⁹ 明·陳懋仁，《析醒漫錄》，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97（台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1995年），卷3，頁1b。

⁸⁰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3，〈宮闈〉，頁84-85，「萬貴妃」。

⁸¹ 同前書，卷5，〈勳戚〉，頁148，「永樂間後宮父恩澤」。

大學士彭時的奏疏，與史臣所述情況相符，遂信之。他考證如下：

史云萬貴妃生於宣德庚戌，四歲選入，侍聖烈慈壽皇太后，即宣宗孝恭皇后孫氏也。云及笄侍上於青宮。憲宗以正統十四年立為太子，時方三歲，妃已二十歲矣。後至天順元年（1457），憲宗從沂邸復儲位，年僅十一，而妃已二十八矣。又云：上即位遂專寵，此七月大婚，聖齡十八，而妃則已三十五。次年，妃舉皇長子，未晬而薨，進封貴妃，此後遂不復孕。又進皇貴妃，嬖倖終憲宗之世。以成化二十三年正月初十日薨，計其年蓋已五十八，而上以是年秋八月上昇，聖壽僅四十一，則妃實長於憲宗十七年。竊以為必無之事，或者史臣紀載之訛。然成化四年秋彗星見，大學士彭時上疏，乞正宮闈以綿聖嗣，且言專寵者年日以邁，宜子者恩或未逮，宜更新以回天意。又云凡女子年過四十，雖有所生而多不育，蓋謂皇長子之薨，已直指其事不復諱，是年妃蓋已三十九矣。彭文憲謂之年邁，似史臣所述，又未必誣矣。⁸²

沈德符因而評論說：「自古妃嬪承恩最晚，而最專最久，未有如此者。然則夏姬之三少，宜主之內視，信乎有之？北周宣帝天太皇后朱氏，靜帝生母，亦長於宣帝十餘年，然而無寵。」⁸³ 夏姬是春秋陳國人，曾九為寡婦，⁸⁴ 據說她能內使奇術，讓自己老而復少，故春秋之初，有晉楚之諺曰：「夏姬得道，雞皮三少。」⁸⁵ 北周宣帝后朱氏，因其家坐事，被沒入東宮，選掌太子衣服，當時仍為太子的宣帝曾召幸之，遂生下靜帝。朱氏在年齡上大宣帝十餘歲，卻始終無寵。⁸⁶ 沈德符舉夏姬、天太皇后朱氏二人之例，無非在說明萬貴妃能這樣受到憲宗的恩寵，是相當罕見的。

第七，據沈德符的考證可知，明朝典制，皇帝尊諡十七字，皇后則十二字，皇妃及太子與太子妃只二字而已。至永樂年間，太祖惠妃崔氏薨，諡莊

⁸²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收於《筆記小說大觀》15：6（台北：新興書局，1977年），卷1，〈宮闈〉，頁804，「萬妃晚倖」。

⁸³ 同前註。

⁸⁴ 有關夏姬生平事蹟之介紹，可參見杜正勝，〈天生尤物、薄命紅顏的夏姬〉，《歷史月刊》，第16期（1989年5月），頁62-64。

⁸⁵ 《續箋山房集略》，轉引自李永祜主編，《奮史選注—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大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10月），卷4，〈夫婦門四〉，頁61，「寡婦」。

⁸⁶ 唐·李延壽，《北史》（台北：鼎文書局，1991年），卷14，〈后妃下〉，頁530。

靖安榮，始見四字諡。以後各帝皇妃之諡，幾仿此例。又至成化二十三年正月，萬貴妃薨，憲宗不僅輟朝七日，還諡曰：「恭肅端慎榮靜」，開六字諡之先例，沈德符認為這是憲宗對萬貴妃異寵有加。⁸⁷

第八，沈德符認為萬貴妃應該為明朝士風之敗壞負起部份的責任。他說：「國朝士風之敝，浸淫於正統，而糜潰於成化。當王振勢張，太師英國公張輔輩尙膝行白事而不免身膏草野。至憲宗朝萬安居外，萬妃居內，士習遂大壞。」

肆、結論

《明實錄》對萬貴妃故事留下的空白，在明人野史筆記中似乎得到了一些線索，我們對成化朝的宮闈秘聞逐漸有一清晰的輪廓，特別是孝宗的出生為何會失傳於外廷之部份。由上述明人筆記所敘寫之萬貴妃軼聞，可以看出寫得最多的是萬貴妃性格中的「嫉妒」特質，而且呈現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描述。大抵弘治、正德年間，文人所記敘的萬貴妃故事，多半不脫《審齋瑣綴錄》、《雙槐歲鈔》二書之情節，此一時期所呈現的萬貴妃形象，具體揭示了萬氏如何表現性格中的嫉妒心理，萬貴妃不能忍受她和憲宗之間有其他女性介入，所以一旦知道憲宗有負情之舉，就會生氣、苦惱。憲宗在保護皇嗣和平衡萬貴妃心理的考量下，主導了皇子疑案，祕密安排孝宗生母紀氏謊稱有病，並移居至安樂堂待產，外廷、貴妃均不知此事。直到成化十一年五月，憲宗在西宮另有皇子的消息間接傳到萬貴妃那裡，為了固寵，萬貴妃只好接受這個既成的事實，憲宗與孝宗父子二人終得相認。一個月後，紀氏不幸病死，因為來得太突然，輿論多把矛頭指向萬貴妃，認為她難辭其咎，懷疑萬氏是直接或間接將紀氏致死的兇手。從這些記述中，可看出憲宗似乎不是一懼內的懦夫，他雖然寵愛萬氏，卻沒有對她事事都百依百順，在保護皇嗣一事上還是有自己的主張。此外，值得玩味的是，尹直、黃瑜兩人書寫此一軼聞的態度。由於尹直在憲宗朝也是備受爭議的「小人」之一，孝宗繼位後，

⁸⁷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1，〈宮闈〉，頁802-803，「妃諡」。

受到群臣攻擊而致仕，《審齋瑣綴錄》是他離開內閣以後所撰寫，極有可能想藉此爲自己說好話，以博孝宗之歡心，進而圖謀東山再起。至於黃瑜則視萬貴妃爲一懷有干預朝政野心的后妃，在敘寫萬貴妃時，經常流露出濃厚的「女禍」史觀思維。

到了萬曆以後，萬貴妃故事的書寫，出現了極大的變化，萬貴妃因妒而產生的心理失衡達到相當高的程度，並且以相當激烈的方式訴諸行動，其「妒婦」形象因而更加鮮明，這種變化以于慎行《穀山筆塵》一書爲代表。在該書中，萬貴妃變成非常狠毒的女人，爲了捍衛自身的權勢與地位，戕害其餘妃妾子嗣，且其妒行並非只針對紀氏一人。紀氏爲免遭到萬貴妃的毒手，只好藏匿於西宮生養皇子，這件事憲宗始終不知。後因憲宗身旁的宦官祕密告知此事，父子二人才得以相認。後來憲宗生母周太后惟恐孫子祐樞再爲萬貴妃所害，親自擔負撫育之責。由於這則記載充滿了許多不合情理之處，其可信度不免令人懷疑。有可能是于慎行感於時局與成化朝情形相類似，有意藉此記述加以影射之。與于慎行同時的沈德符，即曾對於氏記述的真實性提出質疑，他認爲尹直的記載比于慎行一百年後得於一老宦官的傳聞可靠許多。這也顯示，明人筆記所敘述之萬貴妃故事，呈現的是多元風貌，萬貴妃的形象此時尚未被固定化。饒有趣味的是，于慎行的說法卻成爲日後萬貴妃形象定型的基礎，在後人修撰的官私明史中一再被沿用，進而成爲主流論述。

明人筆記對萬貴妃的「嫉妒」性格，揭露得如此深刻、有力，其背後所蘊含的社會文化意識，相當耐人尋味。中國歷來以「妒」爲女子惡德，將其列爲婦人「七出」⁸⁸的條目之一，認爲其罪在於「亂家」，是故，有人還主張將其列居「七出」之首。⁸⁹尤其妒婦掀起的波濤以宮廷及宦官富貴之家

⁸⁸ 所謂「七出」，又稱「七去」，是夫方以之爲要求離婚的條件，據《大戴禮記·本命篇》的說法，包含了不順父母、無子、淫、妒、有惡疾、口多言、盜竊。參見漢·戴德，《大戴禮記》，收於《四部叢刊初編》10經部（上海：上海書店，據上海涵芬樓借景無錫孫氏小綠天藏明袁氏嘉趣堂刊本景印，1989年），卷13，〈本命第八十〉，頁6a。

⁸⁹ 唐·陳邈妻鄭氏，《女孝經》，收於《叢書集成新編》33（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五刑章第十一〉，總頁472。

居多，對上層社會的穩定常帶來破壞性衝擊，所引發的後果，可歸納為三點：其一為「有妨繁衍」，王公貴族因而有「覆其宗祧」香火不繼之虞。其二為破壞宗法繼承制度，演出爭寵奪嫡的戲碼，導致上層動亂和統治階級家道敗壞。其三為侵凌夫權，破壞了「夫為妻綱」的倫常規範。所以婦妒在古代中國可以說是事關「天下之本」的社會問題，社會上瀰漫著厭棄妒婦的心理氛圍。⁹⁰ 據此推之，明人筆記作者的這點書寫特色，多少隱含有警惕的意味。

最後，附帶一提的是，在明人野史記載中，關於孝宗出生後的情況，還出現了另一種說法：周太后知情而隱瞞，並潛育於清寧宮，等到憲宗為國本問題感到憂心時，她才安排孝宗與憲宗相認：

憲宗寵愛萬妃而志向有在，國本降誕於宮中之嬪侍時，則周太后潛育清寧宮，不使上知。迨憲宗□盛以國本為憂，太皇太后乃於本宮出嬪御及我孝宗，於是上有定立東宮以詔天下直，以萬妃多悍戾有智杭，恐有不測，故深保護於十年之後，而俟萬年已登五十無望，此太皇太后之明睿。上以繼祖宗大統之托，下以護全聖明。⁹¹

此說據《九朝談纂》所記，應該源自《聞見謾錄》，可惜該書目前已失傳，作者及出版時間均不可考，故無法推測其最早流傳之時間。不過，其對後世的影響甚微，僅見於《名山藏》及《識大錄》二書，而且這兩部書都只提到周太后曾私育孝宗，並且不讓憲宗知道，卻未敘及後來還安排憲宗和孝宗相認事。或許這意味著何喬遠、劉振不覺得此說可信。

⁹⁰ 曹大為，〈中國古代的妒婦〉，《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4期，頁53-60。

⁹¹ 明·不著撰人，《九朝談纂》，頁1102-1103。